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10507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宣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協助周知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699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慶長黃秀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0022369901-1.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110年10月5日起依「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9/30 14:02

蘇奕廷

秘書室



1105079664

(2021/09/30)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0 年 10 月 5 日施行

一、殯儀館：

- (一) 開放公祭。
- (二)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並按各廳室大小公告容留人數上限，室內至少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
- (三)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室內至少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如室外搭棚祭拜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
- (二)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人流管制、總量管制，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四、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